

编号: GZC2025-CS-032

(服务类)

绩效管理系统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甘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广东知恩康龙管理研究与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甘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广东知恩康龙管理研究与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确定广东知恩康龙管理研究与服务有限公司为绩效管理系统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 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绩效管理改革咨询服务项目。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306,800.00 元, 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 绩效管理系统全部费用(不含软件系统接口费)。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成交价格为结算价，结算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项目第二阶段成果提交，经认可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绩效管理方案试运行满三个月且无障碍运行或出现的问题已调整完毕，经认可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10%；

第四次付款：所有方案提交并顺利运行满六个月且无障碍运行或出现的问题已调整完毕，经认可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10%。（如遇节假日顺延）。

四、服务期：

提交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服务期：2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后期服务：

1、病种库一年免费升级维护，超过一年后如需升级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额 5%，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2、配套软件叁年免费升级维护，超过叁年后如需升级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额 3%，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3、各方案确定后均提供 6 个月的实施辅导，指导方案的运行，对方案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优化调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要求向乙方提供为开展咨询所需要的材料和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科室与乙方之间进行友好的沟通与协作；

(3) 为乙方到医院工作提供资料打印、复印等便利条件，为乙方顾问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 严格按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因乙方工作迟延，或未及时修正调整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 在咨询服务范围内，应该本着“客户第一”的原则，按



照甲方的需要开展咨询工作，配合甲方圆满完成项目确定的各项工作。

(4) 乙方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承担。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八、验收

(一)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验收，由服务提供方出具书面服务内容评价验收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并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服务内容。

(2) 终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由服务提供方出具书面服务内容评价验收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并确认，作为服务完成的证明。

4.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 方：甘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911-7633005

乙 方：广东知恩康龙管理研究与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929987326

开户银行：农行顺德支行

账 号：44462401040005120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7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雷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臧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梅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